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7,783,89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星云股份		股票代码	3006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龙飞		周超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星云科技园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石狮路6号星云科技园	
传真	0591-28328898		0591-28328898	
电话	0591-28061312		0591-28061312	
电子信箱	investment@e-nebula.com		investment@e-nebul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情况

1、业务概述

公司业务主要包含设备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服务等多种业务形式。公司可提供锂电池从研发到应用的全方位测试产品解决方案。产品涵盖电芯检测、模组检测、电池组充放电测试、电池模组及电池组电芯电压温度监测、电池组低压绝缘测试、电池组BMS自动测试、电池模组、电池组EOL测试及工况模拟测试系统等多种测试设备。

公司发挥自身检测技术优势,通过子公司向下游锂电池企业开展检测服务,在提高公司技术水平的同时增强了核心客户黏性,使公司由传统的单一设备销售向销售及服务相结合的业务模式转型,公司将由传统的设备销售型企业转型升级为集产品销售与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复合型企业。

公司积极把握储能、高压快充等技术趋势,与行业头部企业合资成立储能业务公司,积极推广光储充检智能超充站和储能相关产品,推动公司业务不断向规模化转型。

2、主要产品、服务及其应用领域

(1)主要产品、服务具体如下:

序号	分类	产品、服务名称	应用领域	
1	锂电设备	锂电池保护板检测系统	3C产品、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储能领域锂电池电芯、模组或锂电池组等生产领域	
2		锂电池成品检测系统		
3		锂电池组BMS检测系统		
4		锂电池组充放电检测系统		
5		锂电池组工况模拟检测系统		
6		动力电池模组/电池组EOL检测系统		
7		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		
8	服务	检测服务	锂电池研发领域	
9	储能产品	光储充检智能超充站核心组件	新能源汽车的高压快充及检测等车后服务、储能削峰填谷、容量补偿、参与电力现货市场交易等	

(2)解决方案具体如下:

序号	整体解决方案	产品名称	应用领域
1	锂电池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	电池模组及PACK自动化装配线	3C产品、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新能源汽车及储能领域
2	综合能源管理解决方案	充电桩解决方案	适用于乘用车、物流车、微型车、商用车等车型,满足电动车辆的充电需求
		储能变流器解决方案	应用于储能环节的中大功率并网双向变流设备
		风光储充一体化智能电站解决方案	电力系统(削峰填谷、扩容等),新能源电动汽车领域
3	电芯自动化成分容整体解决方案	电芯化成系统	适用于大量且一致性要求高的电芯生产,具备高效、节能等优点

(二)业绩驱动因素

1、政策环境与行业发展因素

公司所处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和储能行业在政策推动和行业发展的带动下将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

新能源汽车行业经过政府多年的高度扶规和积极推进,整体产业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已经成为全球汽车电动化进程的重要组成,并带动了动力电池供应链的同步完善并在全球范围内形成了产业优势。国务院办公厅颁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中提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为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助力中国由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同期欧洲新能源汽车市场也显现了快速增长的态势,而美国作为全球主要汽车消费市场之一表现出极强的发展潜力,全球电动化趋势已经成型。

在碳中和目标下,随着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体系规划的逐渐明晰,一方面能源生产领域不断提高风、光等新能源占比,逐步减低化石能源比例;另一方面传统化石能源消耗终端将向电动化及智能化转型,实现新能源对化石能源的替代。储能可以同时从新型电力体系的供、需两方面提供支撑。202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颁布了《"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中提出:"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新型储能将迎来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

期间主要法规及政策如下:

时间	政策及法规名称	颁布机构
2022.1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2.1	《关于进一步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服务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财政部、自然资源局等十部委
2022.1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2.2	《关于组织开展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八部委
2022.3	《2022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2.3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22.8	《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方案(2022-2030年)》	科技部、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委
2022.9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11	《电力现货市场基本规则(征求意见稿)》《电力现货市场监管办法(征求意见稿)》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产品力和研发优势因素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通过多年在锂电池检测领域的深耕与积累,掌握了大量核心技术,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拥有授权专利408项(发明专利50项,实用新型304项,外观专利54项),软件著作权59项。公司保持在技术研发及创新方面的高强度投入,2022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为14.38%。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达到777人,占公司总人数的29.42%。公司拥有一批高水平人才团队,其中博士6名,硕士61名。通过长期不懈的研发投入,持续的技术革新与升级换代,公司研发出的产品凭借卷买出的性能、卓越的品质,广获市场好评。

公司积极参与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是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动车辆分标委动力电池标准工作组、全国电工专用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离子电池制造成套装备标准工作组和工业和信息化部提离子电池安全标准特别工作组全权成员单位,参与起草了4项锂电池检测相关国家标准并已发布实施。公司还积极参与国家相关课题研发,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动力电池系统智能制造与集成应用"所属课题"高安全高比能锂离子电池系统的研发与集成应用"、国家重点专项"动力电池测试与评价技术"项目子课题"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精准评价技术"的研究。公司还作为主要参与单位,凭借"新能源汽车能源动力系统关键共性检测技术及标准体系"这一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并获批设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表明企业的研发实力得到各界认可。

3、营销和服务因素

公司秉承"成就客户 至诚守信/专注创新 以人为本/团结奋斗 协作共享"的经营理念,在巩固原有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公司注重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以及投入生产运营后的持续性技术跟踪服务,将设备技术升级与客户的需求更新紧密联系,通过后续的增值服务,赢得广大客户的肯定,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在稳固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在国内营销网络战略布局上,公司已在北京、深圳、昆山、武汉、天津、东莞等地设立分、子公司,充分利用长三角、珠三角及京津冀的区域优势,高端人力资源优势,进行产品开发升级和市场推广;同时公司也积极开展海外营销网络的建设,逐步完善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加大海外产品营销及服务力度,提升国际市场的市场参与度,丰富公司海外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年末
总资产	2,540,561,795.44	1,999,462,260.63	27.57%	1,213,039,74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7,025,927.41	1,046,080,903.98	1.05%	587,538,897.03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1,280,225,391.64	810,691,623.03	57.92%	574,856,96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45,167.30	76,045,638.81	-88.24%	56,996,37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79,304.10	61,875,716.29	-117.58%	50,063,648.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737,791.77	-29,041,366.05	-744.24%	57,910,893.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5	0.5182	-88.29%	0.42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5	0.5182	-88.56%	0.4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6%	7.77%	-6.91%	10.1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3,854,048.81	434,048,024.47	330,322,783.32	392,000,535.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002,285.04	24,744,403.09	-6,607,291.03	22,810,73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96,155.16	23,230,382.87	-9,475,910.90	10,962,37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33,757.96	-87,964,243.79	-82,981,966.24	-35,857,823.7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40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6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有财	境内自然人	14.97%	22,124,190.00	16,593,143.00	质押	6,420,000.00			
刘作斌	境内自然人	11.36%	16,782,152.00	12,586,614.00	质押	6,780,000.00			
江英珠	境内自然人	11.20%	16,552,934.00	12,414,700.00					
汤平	境内自然人	7.28%	10,924,137.00	10,924,094.00	质押	6,510,000.00			
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型保险产品2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1,591,000.00						
晋江市凤驰船舶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凤驰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463,600.00						
蔡志坚	境内自然人	0.95%	1,410,000.00						
杨一斌	境内自然人	0.94%	1,385,800.00						
上海贝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贝盛稳健增强1号私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1,160,500.00						
银华基金-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银华基金-诚通金控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8%	1,0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李有财和刘作斌二人于2021年10月25日签署了《关于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协议有效期限为自2021年10月25日起至2024年10月24日止,协议约定:在此期限内,双方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在于共同控制公司,并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意思一致的表决。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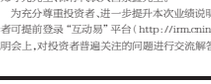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额及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星云智慧(福建)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云智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实际出资的61%认缴出资额(合计3,050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分别转让给黄世霖先生、刘作斌先生、李有财先生,其中,黄世霖先生、刘作斌先生、李有财先生分别受让星云智慧52%、45%、45%的认缴出资额,并以1.3846元/股的价格(指每1元注册资本应缴纳投资款1.3846元)对星云智慧实缴出资。同时,星云智慧将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增至6,500万元,公司放弃对星云智慧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认缴出资额转让及增资事项完成后,公司持有星云智慧30%的股权;黄世霖先生持有星云智慧40%的股权;刘作斌先生持有星云智慧18%的股权;李有财先生持有星云智慧12%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星云智慧及其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1月2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认缴出资额及放弃增资优先认购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规定,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42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83,896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发行价格为32.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8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1,159.98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8,840.0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21)第351C00000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9,037.40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20,215.4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9,806.84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408.57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2年度,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330.31万元。

综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8,840.00万元。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2,367.71万元(包括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4.24万元),其中包括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4,384.22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17,248.6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16,476.53万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772.12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2021年1月起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厅、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初始存放金额	存放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591903794510333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23,000.00	2,358.04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681006333	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3,000.00	384.10	注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35050157922000001779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000.00	506.51	注2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10062697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840.00	已销户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80天结构性存款		11,00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2,000.00	
合计				38,840.00	17,248.65	注3

注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专户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构成情况如下: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384.10万元;

注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专户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构成情况如下: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506.51万元;

注3: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772.67万元(其中2022年度利息收入363.91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56万元(其中2022年度手续费0.36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主要原因为:

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受外部宏观环境、具体方案设计、施工建设等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此外,由于"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涉及对公司现有生产线的改造,2021年度公司订单和产量增长幅度较大,厂区空间利用较为饱和,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适当放缓了对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为了使募集资金投入所获得的效益最大化,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决定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5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将"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由于公司业务对信息化系统的需求在不断升级和持续优化中,为增强项目的前瞻性及对公司经营的促进作用,公司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同时,不断优化系统方案,结合公司前期的项目实践情况,为保证实施效果和优化投资建设节奏,经公司审慎论证后,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决定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2022年6月30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4,384.2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14,000.00万元尚未到期,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未来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本报告期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1:《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2年度)》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表1: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8,84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0.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67.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否	23,000.00	23,000.00	2,546.10	10,284.43	44.71%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740.50	1,185.83	39.53%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43.71	53.21	2.66%	2023/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840.00	10,840.00	0.00	10,844.24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8,840.00	38,840.00	3,330.31	22,367.7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主要原因为: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受外部宏观环境、具体方案设计、施工建设等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此外,由于"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涉及对公司现有生产线的改造,2021年度公司订单和产量增长幅度较大,厂区空间利用较为饱和,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适当放缓了对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为了使募集资金投入所获得的效益最大化,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决定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5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将"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由于公司业务对信息化系统的需求在不断升级和持续优化中,为增强项目的前瞻性及对公司经营的促进作用,公司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同时,不断优化系统方案,结合公司前期的项目实践情况,为保证实施效果和优化投资建设节奏,经公司审慎论证后,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决定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2022年6月30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4,384.2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14,000.00万元尚未到期,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未来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64,942,896.32元,母公司报表中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53,720,459.21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确定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原则,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53,720,459.21元。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自2021年1月起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厅、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初始存放金额	存放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591903794510333	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	23,000.00	2,358.04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681006333	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	3,000.00	384.10	注1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35050157922000001779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000.00	506.51	注2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8111301011100626976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840.00	已销户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80天结构性存款		11,000.00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62天结构性存款		1,000.0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1天结构性存款		2,000.00	
合计				38,840.00	17,248.65	注3

注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专户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构成情况如下: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384.10万元;

注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专户存放募集资金余额构成情况如下: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人民币506.51万元;

注3: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772.67万元(其中2022年度利息收入363.91万元),已扣除手续费0.56万元(其中2022年度手续费0.36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2022年4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主要原因为:

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受外部宏观环境、具体方案设计、施工建设等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此外,由于"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涉及对公司现有生产线的改造,2021年度公司订单和产量增长幅度较大,厂区空间利用较为饱和,公司在保障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适当放缓了对该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为了使募集资金投入所获得的效益最大化,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决定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池智能制造装备及智能电站变流控制系统产业化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5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将"锂电池电芯化成分容设备及小动力电池包组装自动线设备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1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由于公司业务对信息化系统的需求在不断升级和持续优化中,为增强项目的前瞻性及对公司经营的促进作用,公司在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的同时,不断优化系统方案,结合公司前期的项目实践情况,为保证实施效果和优化投资建设节奏,经公司审慎论证后,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决定将"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2022年6月30日延期至2023年6月30日。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2月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4,384.22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存在该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14,000.00万元尚未到期,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未来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并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使用计划。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二)本报告期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